法院公告

杨海旺：

本院受理原告武川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杨海旺、武瑞平借款合同纠纷一案，（2023）内0125民初663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武川县人民法院
2023年5月26日

万淑梅、刘兴海、吴向忠、陈国金：

本院受理原告内蒙古为华资产咨询服务有限公司诉你们金融不良债权追偿纠纷一案【案号（2023）内0822民初994号】，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诉讼请求：一、请求被告万淑梅、刘兴海返还原告借款本金190000元及利息（利息以借款本金190000元为基数，从2016年9月30日起至2017年4月8日，按月利率10.65‰计算；从2017年4月9日至2021年9月13日止，按月利率15.975‰计算）。二、请求被告吴向忠、陈国金对上述借款本息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三、本案诉讼费由被告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1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巴彦淖尔市磴口县人民法院
2023年5月26日

分类信息

公 告

内蒙古中铸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王少卿与你单位劳动报酬、经济补偿、赔偿金、社会保险案件（新劳仲案字〔2023〕475号），因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条的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答辩通知书、开庭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及证据材料等仲裁材料。现定于2023年6月30日上午9时在呼和浩特市通道北街与快速路交汇处东南角（原呼运大院元福酒店楼）三楼仲裁庭开庭，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本院将作缺席裁决。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请于开庭后15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决书，逾期不领即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劳动争议仲裁院
2023年5月26日

公 告

山东明德物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

本院受理李汉武与你单位劳动报酬、经济补偿、赔偿金、社会保险案件（新劳仲案字〔2022〕812号），因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条的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答辩通知书、开庭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及证据材料等仲裁材料。现定于2023年6月30日上午9时在呼和浩特市通道北街与快速路交汇处东南角（原呼运大院元福酒店楼）三楼仲裁庭开庭，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本院将作缺席裁决。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请于开庭后15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决书，逾期不领即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劳动争议仲裁院
2023年5月26日

遗失声明

将内蒙古森亿防水科技有限公司的公章遗失，声明作废。

乌拉特中旗明轩能源有限公司将银行开户许可证丢失，账号：424101040016267；核准号：J2075000154401；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乌拉特中旗支行，声明作废。

通辽奈曼农村合作银行土城子支行，房屋他项权利证书。房屋坐落：奈曼旗大沁他拉镇规划57号区，房屋面积：97.40平方米，他项权证号：2806号，声明作废。

任玉虎丢失土地产权证书一本，房屋坐落：奈曼旗大沁他拉镇明州家苑102031号。土地证号：20080144-102031号，土地面积：15.06㎡，特此声明。

将内蒙古尖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章遗失，法定代表人：张玲杰，声明作废。

白玉艳将新城区熙雅美容生活馆营业执照正、副本遗失，证号：92150102MA0PMDWX9M，声明作废。

2023年5月26日

仲裁公告

孙唯（身份证号23030219771222682X）：

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本会”）受理的申请人内蒙古华资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你之间关于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件编号：呼仲案字［2023］第2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本会《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申请人提供的证据材料及本会格式文书（仲裁答辩书、仲裁反请求申请书、约定仲裁庭组成方式及选定仲裁员声明书、授权委托书、案件举证质证认证表、送达地址确认书、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三个规定”告知书）。另送达：《仲裁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通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按照本会《仲裁规则》的规定，你可以从本会《仲裁员名册》中选定仲裁员，选定仲裁员的期限为公告期满之日起10日内，逾期则由本会主任指定；提交答辩书的期限为公告期满之日起10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之日起10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7月14日14时30分在本会不公开开庭审理，请按时参加，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并作出裁决。（联系人：李莹，联系电话：0471-4614887）

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
2023年5月26日

注销公告

呼和浩特市坤健青少年体育俱乐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150100MJY08142XA）经理事会研究决议，拟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清算组已成立。请债权人于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体育俱乐部清算组申报债权。

呼和浩特市坤健青少年体育俱乐部
2023年5月26日

声 明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分公司底纹纸发放渠道无法收回，号码为：121851062391-121851062395、121851062398-121851062400、122080001697-122080001700、122080001791-122080001795、122080001916-122080001955、122080001963-122080001992，声明作废。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分公司
2023年5月26日

拍卖公告

受有关部门委托，我公司定于2023年6月12日9时在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鑫通大厦B座8层会议室公开拍卖下列标的：

一、拍卖标的：位于杭锦旗塔然高勒煤电园区北、运煤专线52公里处的加油站一处，该加油站用地12亩、罩棚400㎡、四台双枪加油机、站房298㎡、四个50立方双层储油罐及加气站全套审批手续。参考价：人民币600万元。

二、展示时间及地点：自公告之日起至拍卖会前1日下午5时在标地所在地。

三、报名时间及地点：自公告之日起至拍卖会前1日下午5时在东胜区鑫通大厦B座8层8555室报名。报名时须持竞买保证金缴纳凭证原件。

四、报名办法：本次拍卖面向全社会进行，任何自然人和法人均可报名参加竞拍。竞买人需缴纳标的参考价的20%作为竞买保证金，保证金缴至拍卖公司指定账户。

五、拍卖方式：本次拍卖均为有保留价拍卖，按标的现状进行拍卖。

咨询电话：0477-3834422 13514870767

鄂尔多斯市嘉诺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5月26日

东远（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天津乐诺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一、债权转让通知。根据东远（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天津乐诺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合同编号：20230116006）天津乐诺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将其对下列公告清单中所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从权利及其项下全部权利，权益（以下称“标的债权”）依法转让给东远（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东远（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天津乐诺商贸有限责任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债务人、担保人及其他相关义务人该债权转让的事实，请标的债权项下全体义务人向新的债权人东远（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相应义务。

二、债务催收公告。东远（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标的债权的合法受让人现依法向债务人担保人及其他相关义务人进行催收，请各债务人、担保人和其他相关义务人，或债务人、担保人和其他相关义务人的权利义务承继人自本公告刊发之日起立即向东远（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相应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或法院裁判文书所确定的相应义务。

特此公告

东远（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天津乐诺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5月26日

债权清单

（利息暂计算至2021年11月30日）

序号	合同编号	债务人名称	债权总额	本金金额	利息金额	担保人
1	（2018）年鄂银流动资金借字（东胜支行）第18701001B1000058号	鄂尔多斯市九成功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6,764,626.70	30,000,000.00	6,764,626.70	鄂尔多斯市汇通水务有限责任公司、佟秀丽、赵海林
2	（2018）年鄂银流动资金借字（东胜支行）第18701001D1000039号	内蒙古中汇建设有限公司	36,062,009.31	29,986,203.44	6,075,805.87	鄂尔多斯市九成功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鄂尔多斯市九城宫旅游度假区有限责任公司（鄂尔多斯市九城宫草原漫瀚文化旅游区有限责任公司）、鄂尔多斯市九和兴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佟秀丽、赵海林、赵海军、白娟
3	（2018）年鄂银流动资金借字（东胜支行）第18701001B1000066号	内蒙古中汇建设有限公司	24,966,224.01	19,987,930.83	4,978,293.18	鄂尔多斯市大兴房屋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佟秀丽、赵海林、赵海军、白娟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深圳市隆德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2023年5月24日将徐永明等16笔债权转让给内蒙古古稻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并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将徐永明等16笔债权（债权明细表附后）所对应的主合同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力以及基于债权产生的一切权力一并转让。

深圳市隆德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内蒙古古稻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联合公告告知债务人、担保人及义务承受主体上述债务转让事实。自公告之日起，请各债务、担保人及义务承受主体（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等立即向内蒙古古稻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履行合同约定的还款义务及相应的担保责任。

注：币种：人民币，单位：元

深圳市隆德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内蒙古古稻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3年5月26日

债权明细表

截止2020年8月31日

序号	客户姓名	身份证号码	共同借贷人	本金余额	欠息余额	本息余额合计	担保状况	抵押物情况	保证人+担保人
1	徐永明	152801197809115918		776000.00	264188.81	1040188.81	预抵押+保证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临白路东侧E6E7-0-35号	巴彦淖尔市恒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	王元	152801198401018713	高慧	480666.61	177051.29	657717.90	预抵押+保证	临河区临白路东侧E6E7-0-02号	巴彦淖尔市恒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	王元	152801198401018713	高慧	386250.00	142274.68	528524.68	预抵押+保证	临河区临白路东侧E5-0-23号	巴彦淖尔市恒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	董小婉	150430198504260025	布和	238000.06	84573.36	322573.42	预抵押+保证	临河区临白路东侧E1E8-0-342号	巴彦淖尔市恒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	刘镱变	152827197611163918	王丽丽	231498.00	88330.34	319828.34	预抵押+保证	临河区恒远大型综合市场E1E8-0-346	巴彦淖尔市恒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	刘镱变	152827197611163918	王丽丽	222750.00	77381.19	300131.19	预抵押+保证	临河区恒远大型综合市场E1E8-0-345	巴彦淖尔市恒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	敖登	152826198203190034	赵红花	502666.72	195700.63	698367.35	预抵押+保证	临河区临白路东侧E1E8-0-28	巴彦淖尔市恒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	敖登	152826198203190034	赵红花	234000.00	91102.05	325102.05	预抵押+保证	临河区临白路东侧E1E8-0-331	巴彦淖尔市恒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	敖登	152827197304086318	赵红花	234000.00	91102.05	325102.05	预抵押+保证	临河区临白路东侧E1E8-0-332	巴彦淖尔市恒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	杜军	152827197304086318	刘仙桃	478500.07	176565.77	655065.84	预抵押+保证	临河区临白路东侧E3-0-13	巴彦淖尔市恒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	杜军	152822198511270823	刘仙桃	478466.07	176563.82	655029.89	预抵押+保证	临河区临白路东侧E3-0-14	巴彦淖尔市恒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2	赵烨	152726198201061241	贺瑞彪	248916.61	91678.40	340595.01	预抵押+保证	临河区临白路东侧E1E8-0-343	巴彦淖尔市恒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3	赵烨	152726198201061241	贺瑞彪	240333.39	88521.69	328855.08	预抵押+保证	临河区临白路东侧E1E8-0-344	巴彦淖尔市恒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4	张强	612729198401136033	孙学芳	493000.06	178008.53	671008.59	预抵押+保证	临河区临白路东侧E1E8-0-31	巴彦淖尔市恒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5	张强	612729198401136033	孙学芳	526999.94	190279.24	717279.18	预抵押+保证	临河区临白路东侧E1E8-0-330	巴彦淖尔市恒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6	张强	612729198401136033	孙学芳	424999.94	153450.75	578450.69	预抵押+保证	临河区临白路东侧E1E8-0-308	巴彦淖尔市恒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